**广州发展广州市区域小微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及开发移交一体化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8月

招标机构签章位置

##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州发展广州市区域小微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及开发移交一体化服务，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招标单位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广州发展广州市区域小微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及开发移交一体化服务

二、项目编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项目编号为准）

三、招标单位：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757184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监督电话：020-3785089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方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38

四、建设（服务）地点：

具体建设地址由中标人中标后负责选择，并报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五、协议（合同）有效期：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8个月**。

**运维合同有效期：自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之日起一年。**

**注：招标人不保证框架协议内所有包含的装机容量全部实施。要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建成且移交规模合计不低于20MWp容量的光伏设备集成；合同生效之日起九个月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建成且移交规模合计不低于50MWp容量的光伏设备集成，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标段合同。**

六、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范围、规模：

1.本项目按工程量划分为**5**个标段，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预估容量（MW）** | **备注** |
| **标段一** | **100** |  |
| **标段二** | **100** |  |
| **标段三** | **100** |  |
| **标段四** | **100** |  |
| **标段五** | **100** |  |

**注：①框架协议期届满或框架协议期内各标段中标人实际工程量达到标包预估容量时，即终止该标段中标人的框架协议。**

**②本项目共五个标段，允许同一个投标人最多中标其中1个标段（除某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外），即同一个投标人按标段顺序最多仅能被推荐为本项目1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2.招标范围、规模：

2.1.1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缆、配电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及相关服务（相关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中标人负责收集项目信息并报招标人审核确定、协助招标人与农户、工商业厂房、公共建筑物及闲置公共场地产权人签订租赁协议、项目落地后设备的生产、运输、保管、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及为保证具体项目能正常投运发电所必须的其他相关的一切服务等）等以及首年运维工作，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2.1.2招标规模：**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发的广州市内区域的小微分布式光伏项目（单个项目1MWp以下规模）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运维服务，利用以上所辖区域现有农户屋顶、工商业厂房、公共建筑物及闲置公共场地开发小微分布式光伏项目。

1. **计划工期：**

**由中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期限需要设定。**

1. **其他要求：**

**4.1.1本次招标为框架协议招标。各投标人因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成本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若各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视为已承诺自愿承担本次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

**4.1.2中标人需保证承租的农户屋顶、工商业厂房、公共建筑物及闲置公共场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出售、出租给第三人、未设置抵押等第三方权利且未与任何第三人签订任何有损发包人使用权或任何影响发包人正常经营的协议。保证发包人合法使用农户屋顶、工商业厂房、公共建筑物及闲置公共场地，因农户屋顶、工商业厂房、公共建筑物及闲置公共场地出现问题影响发包人开发建设小微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标段均适用）：**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方）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专业乙级。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前，至少有一个国内已投运的单项合同装机容量不低于12MWp的类似光伏发电系统设备集成业绩，设备集成业绩包括：光伏项目工程总承包（至少包括光伏组件和逆变器的供货内容）或光伏项目设备供货（至少包括光伏组件和逆变器）。

注：上述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主要内容页]及项目已投运证明材料。其中，①工商业分布式及集中式光伏项目已投运证明包括仅限于以下之一：国家电监会文件、供电文件、工程启动移交签收书、移交鉴定书、投产证明、验收（竣工）报告；②户用类分布式光伏项目已投运证明须提供以下材料：业主方（或项目运营单位）加盖公章的验收文件或其他足以支撑判断业绩内容及装机容量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结算证明等）。

5.投标人已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6的内容和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6.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不通过资格审查。

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1家，承担集成及开发任务的联合体成员1家，且以承担集成及开发任务方为联合体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2）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的工作任务（设计任务或集成及开发任务）的成员单位。

八、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17时0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①投标人必须在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具体请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引→企业信息登记），否则将无法办理投标登记。

②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③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时00分。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U盘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或U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U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4、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完成了线上投标登记的投标人须在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17时30分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唐工，电话：020-87575800-835）办理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公对公转账，售后不退）（收款账户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育蕾支行；收款账号：44001609710059000077），招标代理机构只开具对应金额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统一发至所留邮箱，请自行下载。

注：上述费用在获取招标文件后不予退还。

九、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1.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要求如下：

1.一体化服务综合单价采用费率报价，最高投标费率100%。

2.首年运维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0.05元/Wp，首年运维综合单价成本警戒价0.03元/Wp。

十一、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的，则投标人选择企业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十二、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757184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29楼

十三、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址：http://ygcg.gzggzy.cn）及广州发展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eps.gdg.com.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招标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9日